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石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顏寧律師

房佑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39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石○○處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伍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194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，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承認全部犯罪事實，僅對量刑提起上訴，被告願意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佰萬元，被告目前就讀○○○○學○○科，畢業後將於○○服務、○○及○○，擔任○○人員，廣宣○○，請考量被告誠心悔過，准予宣告緩刑等語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

（一）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、第2項之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未遂罪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，此部分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非無理

01 由，爰予撤銷改判。

02 (二)、被告本件屬未遂犯，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，依刑法第25條
03 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因○○○○身分（非公
04 務員）而與被害人發展為男女朋友關係，於疫情期間因隔離
05 而以視訊方式通訊，卻因此發生本件引誘被害人製造猥褻影
06 片未遂之犯行，其未能遵守○○界限已有錯在先，又為滿足
07 自己私慾而引誘被害人自拍裸露影像，更因此觸犯刑罰，雖
08 被告於行為時年僅00歲，自己亦甫離開校園不久，然在身分
09 轉換後，仍不知自持，於開啟○○生涯之初即斷送自己前
10 途，應知所警惕。被告於上訴後，積極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
11 理人尋求和解方式，並提出賠償1佰萬元之和解條件，終能
12 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所接受，被告並當庭向被害人法定代
13 理人道歉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61-162頁），
14 犯後已有相當之悔悟，並斟酌被告○○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現
15 就讀○○學院，未婚無子女，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生活狀況，
16 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，暨其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17 主文所示之刑。

18 (三)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
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年紀為25
20 歲，剛脫離學校生活不久，從事○○職務時間尚短，未能清
21 楚劃設○○界限，因與被害人發生情愫而犯下本案，因本件
22 被告犯行仍屬未遂，犯罪所生損害尚可控制，被告於犯罪後
23 已經坦承犯行，並已依和解條件賠償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
24 1佰萬元，其○○亦已無法繼續，因此付出相當之代價，而
25 刑罰之執行雖可立即產生應報之效，然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
26 與被害人間關係之重建，未必為最佳手段，本件被告犯行已
27 獲得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諒解，被告亦有確實反省之表
28 現，則長時間之緩刑約束，對被告自我成長與反省應更有助
29 益，是本件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
30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。

3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

前段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書嫻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
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